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補字第449號

01  
02  
03 原 告 呂志翔  
04 呂李錢妹  
05 呂家豐  
06 0000000000000000  
07 呂文燮  
08 呂文昌  
09 呂金盛  
10 呂月春  
11 呂金宸  
12 呂梅英

13 上列原告與被告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啟新社福會間三七五減租條  
14 例事件，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耕地租佃爭議案件，非由  
15 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之規定移送  
16 法院，而由當事人逕行起訴者，不問其原因為何，均不能免徵裁  
17 判費用(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614號判例要旨參照)。出租人與  
18 承租人間因耕地租期屆滿，發生續訂租約或返還地之爭議，於起  
19 訴前當事人之一方如已曾向該管耕地租佃委員會聲請調解、調  
20 處，而不成立者，則其後無論由任何一方就該爭議提起訴訟，均  
21 應認為業已踐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第26條所定之調解、調處程  
22 序(最高法院47年台上字第1486號判例要旨)。耕地三七五減租  
23 條例第26條第2項規定租佃爭議須經調解、調處始得起訴，旨在  
24 保持情感減少訟累。兩造既已因清償積欠地租及終止租約等事  
25 由，經調解、調處不成立，由宜蘭縣政府移送法院審理，則被上  
26 訴人另以上訴人不自任耕作，原訂租約無效為由，請求收回系爭  
27 耕地；為訴訟便宜起見，應認其已踐行該條項所定之調解、調處  
28 程序，否則未免勞民費事，有違立法真意(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29 字第403號裁判要旨參照)。經查：被告財團法人桃園縣○○○  
30 ○○○○○○○○○○○○○○○○○鄉○○○000號」租佃爭議申請調處  
31 不成立，經移送本院後以113年度訴更一字第10號判決確認兩造

01 間就坐落桃園市○○區○○○段○○○○段00000○00000地號土  
02 地之耕地三七五租約關係不存在確定在案，揆諸前揭實務見解，  
03 原告提起本件訴訟固可毋須再經調解、調處，但仍須繳納裁判費  
04 用，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315,382元，應徵  
05 第一審裁判費16,944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  
06 定，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  
07 逾期不繳，即駁回原告之訴，特此裁定。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09 民事第三庭 法官 游智棋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13 書記官 鄭敏如